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永福  
04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05 李家豪律師  
06 江明軒律師  
07 相 對 人 林榮輝  
08 林淑美  
09 林淑瑛  
10 李梓安  
11 李梓丞

12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弘光營造有限公司、鈺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  
13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就本院114年度建字第24號請求損  
17 害賠償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  
20 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21 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22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23 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  
24 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又訴訟  
25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  
26 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  
27 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  
28 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  
29 文。

30 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新竹市○○路○段000巷0號  
31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兩造繼承取得而為共同共有，被告

01 鈺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系爭房屋坐落之鄰地起造4層樓建  
02 物（下稱系爭建物），並委由被告弘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03 弘光公司）承造施工。惟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發覺系爭  
04 房屋有向系爭建物傾斜之情形，且內部屋損嚴重，經原告向  
05 弘光公司反映，其坦承挖掘地基後並未以混凝土灌漿回填，  
06 並出具修復同意書予原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6,2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  
09 加為本件原告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屬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  
11 須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然相對人  
12 經原告探詢是否同意提起本件訴訟，均未回應同為原告，應  
13 可認為相對人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原告。從而，聲請人聲  
14 請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6 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1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怡芳